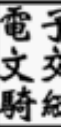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函

地址：730026臺南市新營區秦漢街118號
承辦人：陳玟霖
電話：06-3129926分機36
電子信箱：s595news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仁德區文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家教諮字第11102692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0269294A00_ATTCH6.ods)



主旨：有關本中心辦理111年度推展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「創造心生活・帶愛向前走」個別輔導計畫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2月15日臺教社(二)字第1112400840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透過媒合具有執照之專業輔導人員，到宅提供需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者專業服務，以利經由家長個人或家族輔導，加強家人間正向互動技巧，提升親職教養知能。
- 三、旨揭計畫前於教育局公告（191210）請有申請意願學校至線上填報（15194）填寫，計有關廟國中等19校（如附件1）提出申請，未及申請仍有服務需求學校，請一併於本（111）年3月11日（星期五）前，提報符合轉介對象且有意願接受個別輔導之家庭（個案資料請保密）；本中心將召開開案評估會議，符合開案審查指標之個案將擇期公布。



四、有關執行本案，每案輔導以4-8次（小時）為限，餘應配合事項，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服務地點「案家」，個案面談費每次（小時）1,600元，交通費以專業人員戶籍地址或通訊地址到宅以公車票價或每公里3.25元核計，最高可請領2,400元。

（二）服務地點「非於案家」，個案面談費每次（小時）1,200元，不得支領交通費。

（三）執行本案專業輔導人員，請逕洽本中心專業輔導人員資源庫（附件2）媒合，勿自行尋找其他專業輔導人員。

（四）檢附「創造心生活·帶愛向前走」個別輔導計畫流程圖、家長個別輔導需求申請單及家長個別輔導同意書（如附件3至5），上開附件資料完備後免備文，以掛號郵寄或逕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溪南服務處（70050臺南市中西區公園路127號，陳玟霖小姐收）。

（五）附件2至5請逕至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JaKzx954hYLq40T9z4GTLT6o-_r_d7e1下載；若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本案承辦人陳玟霖小姐（06-3129926分機36；網路電話64006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中心

